

103 年重大訊息一覽表

序號	發言日期	發言時間	主旨	公開說明
1	103/01/29	17:20	本公司訴訟案相關說明	<u>詳細內容</u>
2	103/05/28	17:58:39	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辭職	<u>詳細內容</u>
3	103/06/16	13:16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重大決議事項	<u>詳細內容</u>
4	103/06/16	18:00:59	公告本公司董事改選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 董事變動情形	<u>詳細內容</u>
5	103/06/16	18:01:25	公告本公司董事長選任	<u>詳細內容</u>

103 年重大訊息一覽表

序號	發言日期	發言時間	主旨	公開說明
6	103/08/20	16:48	本公司補選第二十四屆獨立董事一席	<u>詳細內容</u>
7	103/10/01	19:15	公告本公司總經理異動	<u>詳細內容</u>
8	103/10/01	19:17	本公司擬辦理公開募集乙種特別股	<u>詳細內容</u>
9	103/10/03	17:18	本公司訴訟案終結事宜	<u>詳細內容</u>
10	103/11/06	08:49	擬中止辦理本公司公開募集乙種特別股案	<u>詳細內容</u>

103 年重大訊息一覽表

序號	發言日期	發言時間	主旨	公開說明
11	103/12/30	19:09	公告本公司總經理異動	<u>詳細內容</u>

發言日期	103/01/29		發言時間	17:20:22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本公司訴訟案相關說明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1/29	
	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 原告：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訴訟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382 號 2. 事實發生日:103/01/29 3.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 102 年度第一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會起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 4. 處理過程: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訂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點 30 分進行準備程序。 5.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本公司前開股東會均依法辦理，並無所指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影響。 6.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將依法院通知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到庭進行訴訟程序。 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發言日期	103/05/28		發言時間	17:58:39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辭職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3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5/28	
	1. 發生變動日期:103/5/28 2.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吳中書 3.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不適用 4. 異動情形（請輸入「辭職」、「解任」、「任期屆滿」或「新任」）:辭職 5. 異動原因:因個人業務繁忙，不克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請辭獨立董事一職。 6. 原任期（例 xx/xx/xx ~ xx/xx/xx）:100/06/10~103/06/09 7. 新任生效日期:不適用 8. 同任期董事變動比率:1/10 9. 同任期獨立董事變動比率:1/3 10. 第一上市公司目前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人數及姓名(非第一上市公司請填「不適用」):不適用 11. 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接獲辭職書，職辭生效日為 103 年 5 月 28 日。 (2)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9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延長其執行職務至 103 年 6 月 16 日，並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發言日期	103/06/16		發言時間	13:16:05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重大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1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6/16	
	1. 股東常會日期:103/06/16 2.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臨時動議:對於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股份轉換契約,反對依 10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延展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2) 通過臨時動議:反對繼續進行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股份轉換案。 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發言日期	103/06/16		發言時間	18：00：59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改選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變動情形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3款		事實發生日	103/06/16	
	1. 發生變動日期:103/06/16 2.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 (1)董事 朱炳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健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國端/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舒博/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慕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永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培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獨立董事 賴本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吳君誠/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助理教授 3.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 (1)董事 朱炳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永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舒博/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國端/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健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於知慶/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培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獨立董事 吳君誠/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助理教授 劉煌基/佐誠律師事務所律師 4. 異動情形（請輸入「辭職」、「解任」、「任期屆滿」或「新任」）:任期屆滿				

發言日期	103/06/16		發言時間	18：00：59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改選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變動情形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3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6/16	
	5. 異動原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6. 新任董事選任時持股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7,506,882 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2,011,552 股 吳君誠：0 股 劉煌基：0 股 7. 原任期（例 xx/xx/xx ~ xx/xx/xx）:100/06/10~103/06/09 8. 新任生效日期:103/06/16 9. 同任期董事變動比率:不適用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發言日期	103/06/16		發言時間	18:01:25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長選任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3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6/16	
	1. 董事會決議日期或發生變動日期:103/06/16 2.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朱炳昱/董事長 3.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 許舒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4. 異動情形（請輸入「辭職」、「職務調整」、「解任」、「任期屆滿」或「新任」）:任期屆滿 5. 異動原因:第二十四屆董事選任 6. 新任生效日期:103/06/16 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發言日期	103/08/20		發言時間	16:48:02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補選第二十四屆獨立董事一席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3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8/20	
	1. 發生變動日期:103/08/20 2.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不適用 3.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賴本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4. 異動情形（請輸入「辭職」、「解任」、「任期屆滿」或「新任」）:新任 5. 異動原因:補選第二十四屆獨立董事一席 6. 原任期（例 xx/xx/xx ~ xx/xx/xx）:NA 7. 新任生效日期:103/08/20 8. 同任期董事變動比率:10% 9. 同任期獨立董事變動比率:33.33% 10. 第一上市公司目前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人數及姓名(非第一上市公司請填「不適用」):不適用 11.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發言日期	103/10/01		發言時間	19:15:18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總經理異動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3 款		事實發生日	103/10/01	
	1. 董事會決議日期或發生變動日期:103/10/01 2.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林欽淼／總經理 3.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周國端／泰康人壽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4. 異動情形（請輸入「辭職」、「職務調整」、「資遣」、「退休」、「死亡」或「新任」）:新任 5. 異動原因:新任 6. 新任生效日期:總經理異動嗣金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發言日期	103/10/01		發言時間	19:17:06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本公司擬辦理公開募集乙種特別股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3/10/01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3/10/01 2. 增資資金來源:國內公開募集乙種特別股 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75,000,000 股 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發行總金額:15 億元 6. 發行價格: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 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7,500,000 股 8. 公開銷售股數:7,500,000 股 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 80% 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事項如下 (1) 發行年期為七年,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3.3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次就其餘數再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3)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應暫停分派股息,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且所遞延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5) 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加計累積未分				

發言日期	103/10/01		發言時間	19:17:06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本公司擬辦理公開募集乙種特別股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3/10/01	
	派股息暨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股息贖回全部乙種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6) 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乙種特別股之權利。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隨時按發行價格，在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乙種特別股。 (7)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次於要保人、受益人、一般債權人及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股份乘以該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總額為限。 (8) 乙種特別股除依上述(1) 所定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原有股東具有相同之優先認購權。 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發行案之後續作業將遵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函釋辦理。				

發言日期	103/10/03		發言時間	17:18:04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投資長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本公司訴訟案終結事宜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	103/10/03	
	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 原告：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訴訟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382 號 2. 事實發生日:103/10/03 3.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原告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確認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案之決議無效。備位聲明：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案決議應予撤銷。 4. 處理過程:本公司委任律師轉知原告已撤回本件訴訟，故本案業已終結。 5.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影響。 6.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無 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發言日期	103/11/06		發言時間	08:49:56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投資長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擬中止辦理本公司公開募集乙種特別股案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7 款		事實發生日	103/11/05	
	1. 事實發生日:103/11/05 2. 原公告申報日期:103/10/01 3.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本公司擬辦理公開募集乙種特別股 4.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1) 頃據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302427230 號函示本公司,就公司法第 269 條關於公開發行特別股之禁止條件,採事實廣義之認定,不論已發行特別股未發股利之原因為何,均不得再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2) 本公司前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有前開函示所載情事,而無法再續行辦理公開募集乙種特別股,爰予中止辦理上述發行作業。 5.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6.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發言日期	103/12/30		發言時間	19:09:36	
發言人	林欽淼	發言人職稱	投資長	發言人電話	25116411
主旨	公告本公司總經理異動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3 款		事實發生日	103/12/30	
	1. 董事會決議日期或發生變動日期:103/12/30 2. 舊任者姓名及簡歷:周國端／代理總經理 3. 新任者姓名及簡歷:無 4. 異動情形（請輸入「辭職」、「職務調整」、「資遣」、「退休」、「死亡」或「新任」）:辭職 5. 異動原因:辭職 6. 新任生效日期:無 7.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周員自請辭職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由投資長林欽淼先生代理總經理職務。				